

# 新湖·庐山国际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西力圣（2018）第LSY10065）



建设单位：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无审核、无签发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受理期限为本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 (7)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 本报告依据报告江西力圣(2018)第 LSB10065 号编制。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792-8599855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0792-8599855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0792-8599855

传真：0792-8599855

E - mail: [jxlstest@163.com](mailto:jxlstest@163.com)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目录

<b>1、前言</b> .....	<b>5</b>
<b>2、验收监测依据</b> .....	<b>3</b>
2.1、法律法规.....	3
2.2、工程批文.....	3
2.3、工程建设技术文件.....	3
2.4、其它验收监测依据.....	3
<b>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	<b>4</b>
3.1、自然环境简况.....	4
3.2、社会环境.....	6
3.3、生态环境现状.....	8
3.4、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概况.....	9
<b>4、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b> .....	<b>10</b>
4.1、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10
4.2、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12
4.3、环保设施概况及试运行情况.....	13
<b>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3</b>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b>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	<b>20</b>
6.1、废水.....	20
6.2、环境空气.....	20
6.3、噪声.....	20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21</b>
7.1、废水监测.....	21
7.2、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21
7.3、噪声监测.....	21
<b>8、监测质量保证</b> .....	<b>22</b>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b>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b> .....	<b>21</b>
9.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及生产工况.....	21
9.2、监测数据结果.....	21
<b>10、环境管理检查</b> .....	<b>26</b>
10.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6
10.2、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6
10.3、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及人员配置.....	26
<b>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b> .....	<b>31</b>
11.1、验收监测结论.....	31
11.2、建议.....	31

**附件：**

附件一：项目委托书

附件二：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三：营业执照

附件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七：项目平面图

附件八：监测点位图

附件九：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十：验收监测照片

附件十一：竣工报告表

附件十二：项目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十三：验收资质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1、项目概况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投资 20 亿元建设新湖·庐山国际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南侧、金凤路西侧（东经 116°00'25"，北纬 29°42'12"）。项目总用地面积 40693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991941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宅、酒店、办公、公寓式酒店、配套商业、幼儿园及其配套设施。

新湖·庐山国际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经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分 7 批次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分别为新湖·庐山国际一期（G1-G6#、P27-30#、P37-40#共计 14 栋住宅楼；3 栋商铺；3 个地下室和 1 栋 3F 独立商业；合计建筑面积 204862.51m<sup>2</sup>）、二期（D1-D16#、P15-26#、P31-36#、P41#共计 35 栋住宅楼；5 个地下室、A 区菜市场、幼儿园、垃圾中转站、公厕；合计建筑面积 119212.62m<sup>2</sup>）、G7-G11#及 2 号地下室（建筑面积 86068.68m<sup>2</sup>）、G29-G32#及 B 区地下室（建筑面积 29039.73m<sup>2</sup>）、G41-G51#及 C 区地下室（建筑面积 95179.71m<sup>2</sup>）、P1-P14#及地下车库 1-4#（建筑面积 22964.99m<sup>2</sup>）、三期第一批（G25#-28#；G37#-40#、1 栋北入口商业楼、1 栋社区用房、1 个西入口岗亭及第一批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95844.50m<sup>2</sup>）。

本次验收为新湖·庐山国际二期二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 6 栋住宅楼（G12#、G13#、G14#、G15#、G16#、G17#）和 D 区地下室组成，建筑总面积为 106838.31m<sup>2</sup>，其中计容面积 82067.84m<sup>2</sup>，不计容面积 24770.47m<sup>2</sup>。

新湖·庐山国际建设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委托了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和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新湖·庐山国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4 月 28 日九江市环境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九环督字[2010]40 号）。2017 年 4 月 14 日九江市环境环保局下发了关于《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新湖·庐山国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的函（九环评函[2017]3 号），将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调整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他环保要求仍按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新湖·庐山国际二期二区工程（G12#~G17#楼及 D 区地下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可持续发展，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多次实地勘察与调研收集有关资料，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派技术人员对新湖·庐山国际二期二区工程建设项目 G12#、G13#、G14#、G15#、G16#、G17#和 D 区地下室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和现场检查的情况，在查阅和分析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现编制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2、验收监测依据

### 2.1、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2.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号
- 2.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
- 2.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2.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1.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1.9、《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9月17日
- 2.1.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 2.2、工程批文

2.2.1 《新湖·庐山国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九环督字[2010]40号），

2.2.2 《新湖·庐山国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的函，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九环评函[2017]3号），

### 2.3、工程建设技术文件

2010年4月由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新湖·庐山国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4、其它验收监测依据

- 2.4.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2.4.2、委托方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自然环境简况

##### 3.1.1、地理位置

新湖·庐山国际二期二区工程（G12#~G17#楼及D区地下室）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南侧、金凤路西侧。区位优势，交通便利。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0'25"，北纬 29°42'12"。

濂溪区位于江西省北部，濂溪区紧靠九江市中心，东临我国最大淡水湖鄱阳湖，北襟黄金水道长江相望鄂皖，西接昌九工业走廊，南依旅游胜地庐山。全区东西长 34 千米，南北宽 29 千米。

##### 3.1.2、水文

九江市是长江黄金水道沿岸十大港口城市之一，水系发达完善，境内可分为长江水道、鄱阳湖区和修河水系，市区河流有龙开河，市内湖泊有甘棠河、南门湖、白水湖、琵琶湖、鹤问湖和赛城湖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水体有长江、鹤问湖、龙开河和新开河等。其中新开河是连接长江与鹤问湖的河道。

鹤问湖属龙开河水系，是九江市重要的水产养殖基地，水域面积 27 平方公里。龙开河起源于庐山北麓的莲花河和天花井附近两处山脉，上游有莲花支流、5727 二条支流，二条支流交汇于十里铺河，自南向北经九江市南区、西区和中心注入长江，全长 14 公里，河面宽 10~60 米不等（丰水期）。龙开河河水改经肖家河注入鹤问湖，最终经新开河排入长江。

##### 3.1.3、气象气候

九江市属东亚湿润气候区，其特点是：春季多梅雨、夏季多暴雨、秋干冬阴，年平均气温 17℃，最冷月平均气温 3.4℃，最热月平均气温 29.6℃，极端最低气温 -9.7℃，极端最高气温 40.2℃。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680 小时，日照率 38%，平均年辐射总量为 102.7 千卡/平方厘米，平均无霜期 247 天。多年平均降雨量 1469.2mm，4、5、6 月为降雨集中季节，集中降水 700800 毫米，最大日降水量 232.5 毫米，10 至 12 月为少雨季节。全年平均蒸发量 1342 毫米，全年蒸发量少于降雨量，7 至 12 月蒸发量大于降水量，年平均相对湿度 79%，全年干燥度 0.5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上半年湿润，下半年干燥。具有东亚季风特点，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平均风速 2.5m/s。

九江市濂溪区地处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的湿润气候区，光照充足，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气候灾害很少发生，适宜农、林、牧、副、渔业发展。

### 3.1.4、生态环境状况

#### （1）地貌

该项目所在区主要为侵蚀堆积垄岗地貌，总体地势南高北低、中部高东西两侧低。区内岗顶标高 75.5~110.2m，岗顶圆缓，岗坡坡度一般 10~25°。东、西两侧为冲积平原地形，地面标高 45.4~64.5m，地形坡度小于 5°。

#### （2）地质

该项目所在区地层有第四系全新统冲积粉质粘土、细砂、砂砾卵石；上更新统冲积粉质粘土与中更新统冰碛网纹状粘土砾卵石。基岩地层有志留系下统梨树窝组长石石英砂岩、砂质页岩，寒武系下统观音堂组粉砂岩、泥质页岩及下统王音铺组含炭质页岩，奥陶系中统汤山组和下统仑山组灰岩。北部发育 F2、F3 两条北东向隐伏断层，褶皱构造不发育。地下水类型主要有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基岩裂隙水、灰岩岩溶水，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地形低缓，相对高差较小，自然斜坡稳定性较好，自然状态下，未见崩塌、滑坡现象。垄沟宽缓，汇水面积小，沟谷中无堵塞及积水现象，发生泥石流灾害的可能性较小。

#### （3）土壤

该地区为第四系地层，一级阶地为亚砂土及亚粘土层，总厚度为 100m，沿江一带上部为黄色、灰白色高岭质粘土，厚约 3m，下部为灰白色、黄色、淡紫色亚粘土层。项目所处地区位于冲积平原区，地势平坦，起伏小，土壤以红壤、水稻土为主。

### 3.1.5、自然资源

#### （1）矿产

九江市已发现的矿种有金属、非金属、能源矿产三大类 80 种，已探明储量的有 44 种，其中金、锑、锡、萤石储量居全省首位，铜居第二，钨居第三，石

灰石、石英砂、大理石、花岗石、瓷土等蕴藏丰富，矿产潜在价值在千亿元以上。1990年起跨进全国“万两黄金市”之列，主要生产基地有瑞昌洋鸡山、修水土龙山金矿。

## （2）植物资源

森林主要分布在西部九岭、幕阜山脉，面积达 85.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46.3%，活立木蓄积量 2538 万立方米，毛竹 6196 万株，列为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树种 37 种，主要有南方红豆杉、樟木、杜仲、银杏、柳杉等。现有国家级森林公园三个，省级森林公园四个。

## （3）动物资源

有候鸟类 115 种，两栖类 11 种，哺乳类 20 种。鄱阳湖候鸟自然保护区有越冬候鸟 126 种，其中白鹤 840 只，天鹅 3000 余只，占世界首位，被外国专家誉为中国的“第二长城”；彭泽县桃红岭现有梅花鹿 150 只以上。鱼类 109 种，名贵鱼类有中华鲟、鲟鱼、银鱼、虾虎鱼、彭泽鲫等，中华绒鳌蟹也是特产之一。

## （4）水资源

地表水 136.5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141.8 亿立方米，可开发的水力资源 32.9 万千瓦。长江过境长度 151 公里，年流量 8900 亿立方米，直入长江的河流流域面积 3904 平方公里，万亩以上湖泊有 10 个，千亩以上 31 个，全省最大水库柘林水库库容达 79.2 亿立方米。鄱阳湖有 53% 的水域在九江境内，面积近 300 万亩。

## 3.2、社会环境

### 3.2.1、行政区划和人口

濂溪区下辖 5 镇、2 乡、2 街道，濂溪区政府驻十里大道 1388 号。下辖莲花镇、赛阳镇、姑塘镇、威家镇、新港镇、高垅乡、虞家河乡、十里街道、五里街道。总面积 369.8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25.24 万人。

### 3.2.2、经济发展

#### （1）经济概述

2017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255.8 亿元，同比增长 9.0%，总量稳居全市第二。

财政总收入 30.3 亿元，增长 7.0%，总量跻身全市第三。5 个乡镇街道财政收入超过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75.4 亿元，增长 12.4%，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488.2 亿元，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5 亿元，增长 13.6%。外贸出口 2.9 亿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950 元，增长 13.2%。

“十二五”期末，全区生产总值完成 253.4 亿元，比“十一五”增长了 70.5%；财政总收入达到 26.6 亿元，与“十一五”相比将近翻两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 258.2 亿元，比“十一五”增长了 12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23.4 亿元，比“十一五”增长了 106.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0689 元，比“十一五”增长了 118.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5422 元，比“十一五”增长了 104.9%。庐山区连续两年荣膺“全省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一类先进县区”，连续四年在全市“巡回看变化”和目标综合考评中进入前三，先后荣获“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先进县区”、“全省开放型经济综合先进县区”、“全省工业经济发展崛起年度贡献奖”、“全省统筹城乡发展先进县区”等光荣称号。

## （2）工业发展

濂溪区坚持以开放型经济工作为主线，立足城东港区，通过招大引强，打造主导产业集群，基本形成“一个平台，两大特色，五个支柱，立体集群”的工业集聚态势。到 2020 年，力争打造 1 个近千亿元产业园区；其中绿色食品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00 亿，化纤纺织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50 亿，玻纤建材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60 亿，基础和精细化工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40 亿，机械电子产业超过 150 亿。

打造一个平台：依托城东港区，以“一城两基地”（生态工业城、沿江工业基地、化纤工业基地）为支撑，围绕主导产业科学布局，着力引进大企业、大项目，形成产业链式效应，促进产业集群；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突破口，做大应急产业，招大引强，立足高起点。“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完善全区产业发展体系，把城东港区打造成省级重点工业园区，力争建设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凸显两大特色：充分利用我区沿江资源优势 and 鄱阳湖、庐山的生态品牌资源两个特色，大力发展关联性产业。重点在沿江岸线推进大运输量、大吞吐量、大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进大出产业发展，打造产业经济黄金岸线；围绕鄱阳湖及庐山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休闲产业。

夯实五大支柱：依托中粮粮油等粮油企业的集聚和青岛啤酒、天泰食品的品牌优势培育配套产业基础，打造绿色食品产业；依托东城玻纤省级产业基地和诺贝尔陶瓷的品牌优势，做强传统产业基础，打造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新型建材等产业；依托恒生大化纤和印染园区的建立拓展下游产业，打造化纤纺织产业；依托中船航仪、山水光电、精达检测的行业领先和区内产业基础优势壮大优势产业，打造机械电子产业；依托九宏新材料和城东港区区位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打造基础和精细化工产业。打造五大支柱产业，形成全区产业发展聚集核心。

构筑立体集群：大力促进五大支柱产业在横向和纵深两个领域延伸和发展，全面加快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升级，促进产业链向高端发展、向下游延伸，形成以骨干企业为主体，与专、精、特、新中小科技型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集群。

### （3）投资环境

濂溪区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蕴藏巨大的发展潜力。区位优势得天独厚：雄居南北大动脉京九铁路与万里长江交汇处，立体交通便捷，市场辐射范围广阔，九江火力发电厂、九江石化总厂和九江水厂可充分满足生产和生活能源的需要。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开展全国文明卫生城创建活动，城乡面貌发生了较大改观，“一体化”进程加快，一座美丽、整洁、现代化的新型港口城市正在崛起；待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十分丰富，随着九威大道、长江大道等城市主干道即将修建贯通，九江新城区正在加速向我区拓展，人流、物流、信息流正向庐山区集中，工业、商贸、旅游、房地产等产业的发展蕴含着无限的商机。

全区广播电视光纤主线已联网覆盖全部乡镇、街道。现有各类学校 139 所，其中中等职业及成人学校 4 所，专业少儿体校 1 所，义务教育普及率 100%，在全市率先实现中学普及计算机教学，10 万人口的城区拥有九江学院、九江工程学院两所高等院校以及九江市高中教育园区。拥有各类卫生机构 2 个，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567 人，病房床位 776 张，合作医疗覆盖率 100%。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062 名，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 849 名。全区拥有各类科技人才 6000 余名，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取得专利 15 项，高新技术产品 1 个，省重点新产品 5 个。全区有 30 项科技成果获市以上科技进步奖。人民生活质量稳中有升，城乡道路、水电、煤气等公用设施和环境卫生大为改善。

### 3.3、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处于城市建成区，区域环境主要由居住小区、学校、道路及绿化等组成。本工程所在区域不存在野生动植物，无珍贵的野生濒危物种。

### 3.4、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概况

#### 3.4.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

(1) 项目名称:新湖·庐山国际二期二区工程(G12#~G17#楼及D区地下室)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南侧、金凤路西侧(东经 116°00'25", 北纬 29°42'12")

(5) 项目投资:12377.51 万元

#### 3.4.2、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及建设内容

本次为新湖·庐山国际二期二区工程建设项目,本期项目新建6栋住宅楼(G12#、G13#、G14#、G15#、G16#、G17#)和D区地下室组成,建筑总面积为106838.31m<sup>2</sup>,其中计容面积82067.84m<sup>2</sup>,不计容面积24770.47m<sup>2</sup>,住宅总户数612户。

#### 3.4.3、项目建设性质及建设规模

表 3-1 建设性质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建设单位名称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湖·庐山国际二期二区工程（G12#~G17#楼及D区地下室）建设项目
工程所处位置	建设地点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南侧、金凤路西侧
本期工程建筑面积	106838.31m <sup>2</sup>
实际工程投资	12377.51 万元
实际工程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境影响评价完成时间	2010 年 4 月

新湖·庐山国际二期二区工程（G12#~G17#楼及D区地下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单位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时间	2010年4月2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8年9月
建设规模	项目由6栋住宅楼（G12#、G13#、G14#、G15#、G16#、G17#）和D区地下室组成，建筑总面积为106838.31m <sup>2</sup> ，其中计容面积82067.84m <sup>2</sup> ，不计容面积24770.47m <sup>2</sup> ，住宅总户数612户。

### 3.4.4、各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表 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占地面积	33175 m <sup>2</sup>	
2	总建筑面积	106838.31m <sup>2</sup>	
3	计容总建筑面积	82067.84m <sup>2</sup>	
3.1	G12#楼计容建筑面积	14223.59m <sup>2</sup>	18F 住宅楼
3.2	G13#楼计容建筑面积	14206.31m <sup>2</sup>	18F 住宅楼
3.3	G14#楼计容建筑面积	11453.97m <sup>2</sup>	18F 住宅楼
3.4	G15#楼计容建筑面积	11434.67m <sup>2</sup>	18F 住宅楼
3.5	G16#楼计容建筑面积	15354.94m <sup>2</sup>	18F 住宅楼
3.6	G17#楼计容建筑面积	15394.36m <sup>2</sup>	18F 住宅楼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24770.47m <sup>2</sup>	D区地下室
5	住宅总户数	612户	

### 3.4.5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本工程供水系统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2) 排水系统：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供电系统：该项目由市政电网供应。

## 4、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 4.1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 4.1.1、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见表 4-1。

表 4-1 二期二区工程（G12#~G17#楼及D区地下室）用水量及排水量估算

用水项目	用水单位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d)	备注
居民住宅用水	612 户	0.45m <sup>3</sup> / (户·d)	275.4	247.9	排水系 数取值 为 0.9
地下车库用水	22770.47	2L/ (m <sup>2</sup> ·次)	45.5	41.0	
未预见用水	按以上用水量之和的 10%计		32.1	28.9	
合计			353	317.7	

由表 4-1 可知，该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353m<sup>3</sup>/d，预计污水排放量约为 317.7m<sup>3</sup>/d，即 115960.5m<sup>3</sup>/a。

#### 4.1.2、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厨房油烟废气、停车场汽车尾气。

##### （1）天然气燃烧废气

该项目使用天然气的单位主要有居民用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sub>x</sub>、SO<sub>2</sub>、NO<sub>x</sub>，源强较小，燃烧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厨房油烟废气

小区住户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其主要污染物为烷烃、醛、羧酸、丁二酸等有害物质。废气中含有的致癌物如多环芳烃、苯并[α]芘等，对人体细胞具有遗传毒性和致突变性。油烟直接无组织外排，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带来不良影响，影响周围居民身体健康。而且，油烟冷凝沉积形成油污附着在墙面上，污染墙面，影响建筑物美观。

#### 4.1.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电梯电动机等设备噪声、区域社会活动噪声以及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 4.1.4、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住宅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以有机成分为主，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干垃圾，主要产生于小区居民生活，主要成分是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废包装物等；另一类是湿垃圾，主要成分是蔬菜、水果、肉类等，含水分较多。

## 4.2、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 4.2.1、废水治理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4.2.2、废气治理

(1) 居民厨房油烟：该部分油烟量较小，且污染源较分散，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之餐饮单位要小。江西省建设厅颁布了赣建设[2004]51 号文《关于批准〈住宅集中排气道〉图集（赣 04ZJ905）为江西省建筑标准设计的通知》，通知要求自 2004 年 11 月 25 日起，城市新建住宅均采用住宅集中排气道。建设单位在项目及施工过程中，预留了风机和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位置，设置餐饮油烟专用排放井道从专用井道高出楼顶排放，采用这一排放系统将可以有效地解决住宅油烟污染问题。

(2) 汽车尾气：经类比调查可知，营运期内汽车尾气中 NO<sub>x</sub> 和 CO 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轻微影响，但其影响范围较小，一般在 10m 以内为标准的 10~30% 左右，10m 以外的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染贡献和影响较小。由于目前已限制含铅汽油的使用，特别是 2000 年以后禁止使用含铅汽油，因此汽车尾气不再存在铅污染问题。项目采取加强停车场的绿化和车辆进出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

### 4.2.3、噪声治理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水泵、电梯电动机等设备噪声以及车辆进出的交通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等。采取措施如下：



(1) 选用高效、低噪声环保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加强对设备房的密闭工作，对设备房采取适当的吸声、消声措施，以确保室外噪声达标排放；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严禁在没有采取任何消声、隔声措施的情况下，将噪声设备放在露天使用。

(2) 对于车辆产生的噪声可从加强管理着手，停车场的位置应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停车场的出口和进口应该分开，并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尽量缩短汽车的急速停留时间，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

#### 4.2.4、固体废弃物治理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其组成以有机成份为主，不含特殊有毒有害物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4.3、环保设施概况及试运行情况

该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设备运行正常。有较为完整的试运行记录，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配备了专职操作人员。为环保设施长期、稳定的运行奠定了基础。

项目实际的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2。

表 4-2 二期二区工程（G12~G17#楼及D区地下室）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百分比
废气治理	烟气专用竖井通道	264万	1.74%
废水治理	地埋	90万	6.0%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桶、垃圾中转站	1万	0.06%
生态环境保护	绿化	1383万	92.2%
合计		1500万	100%

我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现将环保设施的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要求进行对照，详见表 4-3。

新湖·庐山国际二期二区工程（G12#~G17#楼及D区地下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3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成情况对照表

污染物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规划排入浔南大道的市政污水管网，之后接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污水执行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来源于居民日常生活排出的污水和配套公建用水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小区排水管网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设置规范排污口。经处理后的外派废水执行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在本项目建设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未接入该污水处理厂之前，执行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	居民厨房油烟处理建议按照《住宅集中排气道》图集（图集号：赣 04ZJ905）建筑设计标准执行，厨房油烟通过排气道排放。	住宅厨房油烟应采用集中排气道系统排放。商铺在设计、建设中应考虑其功能，如经营餐饮业应设置专用排油烟管道（至楼顶）；地下车库应设置换气、高空排放系统。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噪声	该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商业区周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要求。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小区配套公建设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营运期间商业区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居民、办公、商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道路清扫垃圾等。如乱堆乱放将影响美观，而且生活垃圾特别是在炎热的夏季很容易腐烂，散发出刺鼻的臭味，影响周围环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大气环境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居民厨房油烟、酒店和幼儿园的餐饮油烟以及菜市场恶臭废气，建议住宅厨房油烟经住宅集中排气道排放，酒店和幼儿园餐饮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之后由专用烟道排放，菜市场废气经过抽风机抽至菜市场楼顶排放；对于汽车尾气，则应加强小区绿化以及停车场和进出车辆的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则不会产生生活垃圾腐败所致的恶臭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 5.1.2、地表水环境

工程建成后，将产生大量的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日常生活中厨房、浴室等排出的污水、卫生间排出的含粪便污水以及停车场地面冲洗水和菜市场废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浔南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之前执行此排水标准）和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浔南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之后执行此排水标准），对最终纳污水体长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5.1.3、噪声环境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水泵、变压器、电梯、风机等机械设各噪声等。经过距离衰减及采用消声、隔音、降噪、合理选择安装位置、提高安装水平及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控制措施后，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5.1.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居民日常生活和菜市场产生的生活垃圾，为使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利用，建议加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将影响小区美观，特别是夏季易腐烂，散发出刺鼻的臭味，影响周环境。应对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实行袋装集中收集后运送到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在外运过程中必须杜绝垃圾散落现象发生，以保证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质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1.5、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居民住宅厨房油烟、酒店和幼儿园的餐饮油烟以及菜市场恶臭废气，本评价建议该项目采用住宅集中排气道对居民厨房油烟废气进行排放，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餐饮油烟进行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采用风机将菜市场恶臭气体抽至菜市场楼顶排放；生活污水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到九江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绿化按照建设项目的的设计，绿化率达到了45%。

### 5.1.5、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的规划与建设，对改善城市的总体面貌，促进经济的发展，都起到重大作用，其经济、社会效益是明显的。项目开发带来不利的环境影响是难免的，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以及环境治理基础配套工程的建设，可以减缓不利影响。区域开发带来的有利影响是长期的和显著的，且大于不利影响。其开发过程中必须以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为指导，以可持续的眼光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与矛盾，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建设项目建设的首位。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方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湖·庐山国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庐山区环保局《关于新湖·庐山国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庐环审[2010]第15号，以下简称“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庐山区浔南大道南侧，金风路西侧，地理坐标为东经116°00'25"，北纬29°42'12"，项目占地面积406935平方米，总投资20亿元人民币，拟建内容为住宅、综合楼（酒店、办公、酒店式公寓）、沿街商铺以及幼儿园、菜场等配套公建建筑，项目分四期建设，总建筑面积991941平方米。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和庐山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我局同意项目按申报内容进行分期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和“初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认真落实相应的减振、隔声等措施，作业区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要求。合理布置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二）废气防治

施工期扬尘防治：建材堆放应定点定位，易起尘的物料要有遮盖措施；施工工地周边应设置围挡，施工现场要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和落实相应的抑尘、防尘措施；施工场所设置通畅的排污设施，派人冲洗运输车辆轮胎，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住宅厨房油烟应采用集中排气道系统排放；商铺在设计、建设中应考虑其功能，如经营餐饮业应设置专用排油烟管道（至楼顶），同时商铺不得开设娱乐项目；幼儿园食堂和酒店厨房应设置专用的排油烟管道，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外排油烟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地下车库、菜市场应设置换气、高空排放系统。

#### （三）污水防治

施工现场要因地制宜设置临时集水池、简易沉砂池等设施处理施工废水，并认真做好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管网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外排废水必须达到鹤问湖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在本项目建设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未接入该处理厂之前，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 （四）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公厕和菜市场等配套设施，

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异味及市场噪声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

（五）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抛弃，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分别堆放，及时按规定的时间、线路运输倾倒在指定地点。

#### （六）工程完工后，要及时做好区域内的美化、绿化等工作。

四、根据分期建设分批验收的要求，本项目每建设竣工一期，必须在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该期工程环保验收手续。

五、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地点、规模等发生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六、对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你局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到庐山区环保局，庐山区环保局要配合我局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市环境监察支队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稽查。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sub>Cr</sub>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2	BOD <sub>5</sub>	20	
3	氨氮	15	
4	SS	70	
5	动植物油	10	

### 6.2、环境空气

该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6-2。

表6-2 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摘录自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μg/m <sup>3</sup>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日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日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5	总悬浮颗粒(TSP)	日平均	300	
		小时平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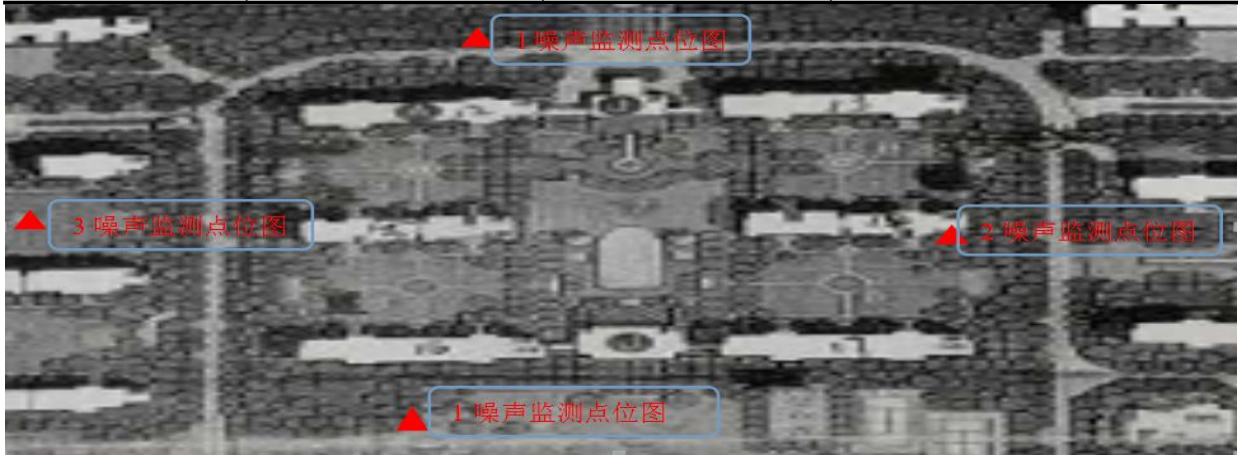
### 6.3、噪声

该项目周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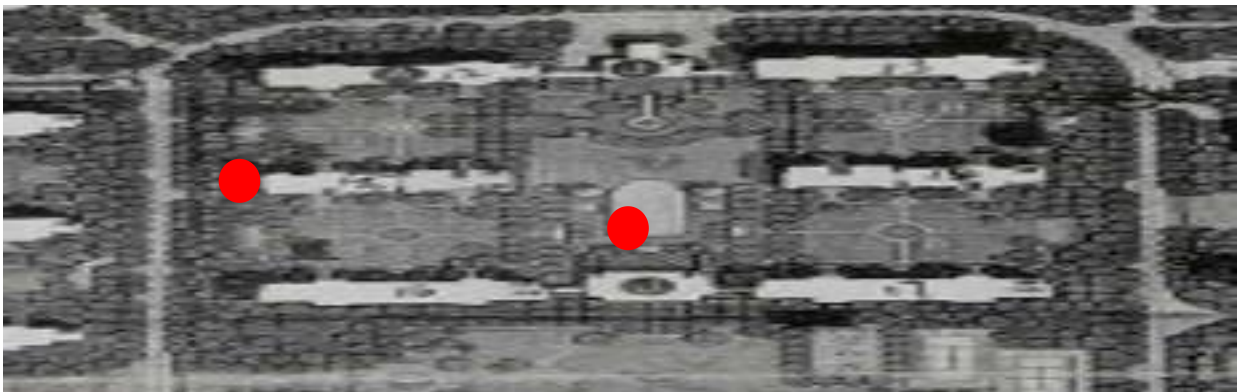
新湖·庐山国际二期二区工程（G12#~G17#楼及D区地下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6-3 噪声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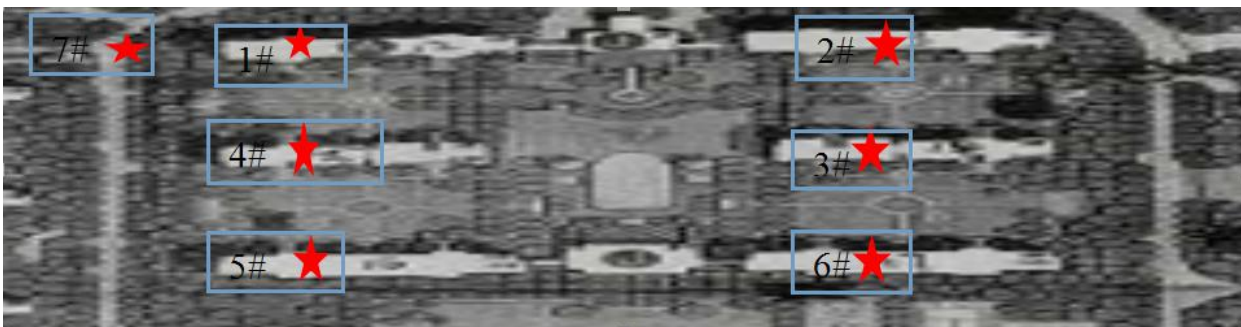
适用区域	评价标准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周界	60	50	GB22337-2008 中 2 类



噪声监测布点图6-1



噪声监测布点图6-2



水监测布点图6-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在 G12#~G17#每栋住宅楼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处和该项目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处各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布设	★1#	G12#楼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	G13#楼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3#	G14#楼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4#	G15#楼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5#	G16#楼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6#	G17#楼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7#	项目污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 7.2、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区内设置 2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布设	○#1	G12#~G17#楼中间广场
	○#2	G15#楼西侧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NO <sub>2</sub> 、TSP、SO <sub>2</sub>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其中 SO <sub>2</sub> 、NO <sub>2</sub> 监测小时均值采样至少有 45min/h，日均值采样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TSP 每日应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获取 24 小时平均值。 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 7.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边界东、南、西、北四面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在已入住的小区布设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高于 1.2m，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布设	▲1#	本项目东外 1 米
	▲2#	本项目南外 1 米
	▲3#	本项目西外 1 米
	▲4#	本项目北外 1 米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各监测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 8、监测质量保证

8.1、验收监测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监测点位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采样及样品分析过程满足《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空气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

8.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3、监测分析人员经过考核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 8-1 质控样品分析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批号	测试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标准样品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87	87.6±5.1mg/L	合格
	氨氮	BY400012	6.930	6.97±0.35mg/L	合格
	BOD <sub>5</sub>	200251	41.4	38.9±6.2mg/L	合格
	SO <sub>2</sub>	206052	0.439	0.444±0.024	合格
	NO <sub>2</sub>	GSB07-3187-2014	0.465	0.453±0.021	合格

表8-2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含大气降水）和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mg/L

新湖·庐山国际二期二区工程（G12#~G17#楼及D区地下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8-3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续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0.007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NO和NO <sub>2</sub>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和振动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5.0dB (A)

表8-4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型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JC-102C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LBG-125U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噪声和振动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及生产工况

#### 9.1.1 气象情况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9-1。

表9-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年10月16日	21	45	1.1	102.1	北	多云
2018年10月17日	20	47	1.1	102.4	北	多云

#### 9.1.2 生产工况

各种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工况类比同类型的房地产项目。

### 9.2、监测数据结果

#### 9.2.1 废水数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G12#楼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2018 10.16	第一次	75	21.7	10.15	52	2.10
	第二次	79	22.0	10.88	49	2.03
	第三次	71	20.8	10.64	50	2.05
	第四次	71	20.1	10.24	56	2.12
2018 10.17	第一次	77	22.7	10.11	43	2.24
	第二次	74	21.5	11.01	40	2.09
	第三次	72	20.8	10.72	47	2.09
	第四次	74	21.1	10.35	48	2.13
排放标准		100	20	15	7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新湖·庐山国际二期二区工程（G12#~G17#楼及D区地下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9-2 废水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G13#楼 地埋式 污水处理 设施 出口	2018 10.16	第一次	76	22.3	10.37	54	2.28
		第二次	78	21.8	11.09	52	2.19
		第三次	82	24.3	10.91	49	2.33
		第四次	79	22.7	10.69	43	2.36
	2018 10.17	第一次	81	22.6	10.37	46	2.34
		第二次	85	24.7	11.20	51	2.33
		第三次	87	25.3	10.99	53	2.18
		第四次	79	22.0	10.75	56	2.28
G14#楼 地埋式 污水处理 设施 出口	2018 10.16	第一次	84	24.2	10.65	41	2.26
		第二次	83	23.5	11.41	44	2.27
		第三次	87	25.8	11.17	42	2.24
		第四次	86	25.1	10.88	49	2.32
	2018 10.17	第一次	80	24.9	10.67	51	2.28
		第二次	81	24.3	11.49	48	2.31
		第三次	89	26.5	11.23	47	2.25
		第四次	88	26.7	10.80	46	2.34
G15#楼 地埋式 污水处理 设施 出口	2018 10.16	第一次	79	21.6	10.41	50	2.33
		第二次	78	19.7	11.15	48	2.34
		第三次	79	23.3	10.80	43	2.35
		第四次	82	23.7	10.61	46	2.25
	2018 10.17	第一次	81	22.5	10.45	51	2.22
		第二次	80	22.0	11.20	54	2.23
		第三次	86	23.9	10.91	52	2.24
		第四次	85	23.1	10.63	49	2.19
排放标准			100	20	15	7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新湖·庐山国际二期二区工程（G12#~G17#楼及D区地下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9-2 废水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G16#楼 地埋式 污水处理 设施 出口	2018 10.16	第一次	80	20.6	10.19	42	2.17
		第二次	83	22.9	10.96	45	2.22
		第三次	87	24.4	10.56	46	2.20
		第四次	84	24.1	10.40	41	2.24
	2018 10.17	第一次	82	22.9	10.19	49	2.26
		第二次	82	22.7	11.01	52	2.39
		第三次	83	23.6	10.32	47	2.24
		第四次	79	20.8	10.16	48	2.39
G17#楼 地埋式 污水处理 设施 出口	2018 10.16	第一次	78	21.7	10.91	41	2.22
		第二次	77	22.1	11.63	39	2.21
		第三次	76	22.3	11.49	43	2.24
		第四次	74	20.4	11.17	45	2.19
	2018 10.17	第一次	74	20.8	10.88	40	2.32
		第二次	72	20.5	11.79	46	2.38
		第三次	79	21.3	11.36	49	2.27
		第四次	77	21.1	11.07	47	2.36
污水总 排口	2018 10.16	第一次	78	21.8	10.35	45	2.27
		第二次	79	23.0	11.07	46	2.40
		第三次	89	26.3	11.01	50	2.36
		第四次	91	26.8	10.69	48	2.21
	2018 10.17	第一次	92	27.5	10.45	42	2.13
		第二次	90	27.8	11.23	43	2.19
		第三次	89	26.2	10.88	49	2.28
		第四次	85	25.9	10.56	52	2.29
排放标准			100	20	15	70	1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新湖·庐山国际二期二区工程（G12#~G17#楼及D区地下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表 9-2 可以看出，该项目污水总排口排放浓度范围为：化学需氧量为 78~92mg/L，生化需氧量为 21.8~27.8mg/L，悬浮物为 42~52mg/L，氨氮为 10.35~11.23mg/L，动植物油为 2.13~2.40mg/L，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 9.2.2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结果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时均值	时均值	日均值
G12-17#楼中间 广场	2018 10.16	第一次	0.032	0.020	0.218
		第二次	0.033	0.020	
		第三次	0.029	0.021	
		第四次	0.025	0.020	
	2018 10.17	第一次	0.027	0.023	0.193
		第二次	0.037	0.024	
		第三次	0.026	0.022	
		第四次	0.031	0.023	
G15#西侧	2018 10.16	第一次	0.025	0.021	0.202
		第二次	0.033	0.024	
		第三次	0.033	0.025	
		第四次	0.029	0.024	
	2018 10.17	第一次	0.032	0.023	0.192
		第二次	0.026	0.026	
		第三次	0.024	0.025	
		第四次	0.036	0.022	
执行标准			0.5	0.2	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从表9-3可以看出，项目区二氧化氮时均值浓度为0.020 mg/m<sup>3</sup>~0.026 mg/m<sup>3</sup>；二氧化硫时均值浓度0.024 mg/m<sup>3</sup>~0.037 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日日均值浓度0.192mg/m<sup>3</sup>~0.218 mg/m<sup>3</sup>，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时均值浓度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日均值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9.2.4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外 1 米	53.7	45.5	54.3	47.4
项目南外 1 米	56.1	46.6	53.6	46.5
项目西外 1 米	52.8	43.9	51.3	45.5
项目北外 1 米	52.5	43.7	55.9	44.8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敏感点 A 区	48.6	40.8	52.5	40.7
环境敏感点 B 区	50.3	41.5	50.9	41.4
执行标准	55	45	55	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9-4 可以看出，该项目周面昼间等效声级为 51.3~56.1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3.7~47.4dB(A)，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10、环境管理检查

### 10.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0年4月提交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4月28日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九环督字[2010]40号），2017年4月14日，九江市环保局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重新审核（九环评函[2017]3号）。项目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做到“三同时”。

### 10.2、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由物业公司经理负责，下设人员兼职负责环保设备的操作运行工作。

### 10.3、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及人员配置

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到位，责任分工明细。

##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新湖·庐山国际二期二区工程（G12#~G17#楼及D区地下室）建设项目污水总排口排放浓度范围为：化学需氧量为78~92mg/L，生化需氧量为21.8~27.8mg/L，悬浮物为42~52mg/L，氨氮为10.35~11.23mg/L，动植物油为2.13~2.40mg/L，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 2、环境空气

该项目区二氧化氮时均值浓度为0.020 mg/m<sup>3</sup>~0.026 mg/m<sup>3</sup>；二氧化硫时均值浓度为0.024 mg/m<sup>3</sup>~0.037 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浓度为0.192mg/m<sup>3</sup>~0.218 mg/m<sup>3</sup>，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时均值浓度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日均值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该项目周面昼间等效声级为51.3~56.1dB(A)，夜间等效声级为43.7~47.4dB(A)，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 4、综上所述，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新湖·庐山国际二期二区工程（G12#~G17#



楼及 D 区地下室）建设项目已经按批准的规划和有关专业管理及设计要求建设，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

### 11.2、建议

- 1、制定、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制，制订完善的规章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废水、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小区的日常管理，特别是对小区内噪声源，减少对小区内居民的环境影响。
- 3、加强项目区绿化建设，有效控制汽车尾气和噪声扰民。